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 股权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 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20年9月16日，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控股”）的函：天津控股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10财保2号】，根据裁定结果，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冻结天津控股持有的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冻结事项的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控股收到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冀10财保2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廊坊分行”）因与天津控股的债权债务事项，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天津控股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作出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天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
本院将依法解除保全。”

经向天洋控股核查，建行廊坊分行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天洋控股发放
230,000 万元并购贷款，用于收购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该笔并购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后该笔贷款展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天洋控股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还本 10,004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还本 20,03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9 日还本 50,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8 日还本 20,0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还本 1,011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天洋控股合计还本
101,045 万元，贷款余额 128,955 万元。

二、股权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冻结事项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所持直接控股股东股权被采取司
法保全措施，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

2、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70%
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三、股权冻结事项的其他相关情况

1、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对天洋控股及相关人员起
诉，并申请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和相关人员财产采取诉讼保
全措施。因欠款往来次数为三次且时间不同，分属不同合同纠纷，故分别立案起
诉，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天洋控股财产分三次保全。具体内
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网络传闻的补充说明公
告》（2019-065）。

2、2020 年 8 月 11 日，天洋控股因与沱牌舍得集团的资金往来纠纷，收到
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 09 民初 56 号】，根据裁定结
果，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予以冻
结，冻结金额以 3.3 亿元为限，冻结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天洋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46）。

3、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因资金
拆借相关事项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天洋控股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根据【（2020）川 09 民初 55 号】民事裁

定书，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天洋控股持有的沱牌舍得集团 70%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金额以 6.7 亿元为限，冻结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0-050）。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洋控股所持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 70%股权先后多次被采取司法保全措施，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公司将继续关注天洋控股所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冻结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